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凌俊峰 陈波

独立董事：

凌俊峰

陈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